

燃气安全隐患宣传工作方案(精选5篇)

为了确保我们的努力取得实效，就不得不需要事先制定方案，方案是书面计划，具有内容条理清楚、步骤清晰的特点。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风险的评估以及市场的需求等，以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成功实施。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燃气安全隐患宣传工作方案篇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xx〕3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三项行动”的通知》（赣府厅字〔20xx〕67号）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昌市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三项行动”实施方案（洪府厅发〔20xx〕59号）的精神，推动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顺利开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项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坚持正面宣传为主，以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职工安全技能为重点，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安全文化建设，为建设“安全生产年”、促进燃气安全生产状况的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思想基础、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通过开展燃气安全生产宣教行动，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切实将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到实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增强用户安全用气观念。通过加强教育培训，促使企业全体员工、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得到提高，安

全监管监察人员执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安全生产技能和素质进一步提高。

处燃气安全生产“三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对我市燃气行业宣传教育行动的领导，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市燃气宣传教育行动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处法规宣传考核科，负责燃气宣传教育行动的日常综合协调工作。余弟龙任办公室主任。

（一）抓好四项宣传一项检查。即法治宣传、主题宣传、成果宣传、典型宣传与入户安全检查。

1、着力抓好法治宣传。要积极组织各燃气企业开展宣传活动，要结合“五五”普法，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时段和节点，做好以《安全生产法》为主体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和宣传活动。坚持法制宣传与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相结合，在执法行动和治理行动中坚持宣传先行、教育推动，强化执法，严格监督，达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2、抓好主题宣传。以新中国成立x周年、“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全生产活动月”等为契机，结合各个活动主题，抓好宣传教育。今年“安全生产万里行”和“安全生产活动月”的主题是“关爱生命，安全发展”，期间要大力宣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活动，使广大职工群众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章守纪，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全社会坚持安全发展、关注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3、抓好成果宣传。通过举办成就展览、编撰图书、画册等形式，在迎接新中国成立x周年之际，充分展示改革开放以来燃气安全生产取得的成就，展示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工作及推进“机关效能年”的活动成果。

4、抓好典型宣传。通过评优树先，大力表彰和宣传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先进典型。重点宣传在抢险救灾遏制燃气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行动中涌现出来的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宣传在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中好做法，宣传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安全生产体制机制、队伍及安全标准化和应急救援体系等方面的好经验，通过典型带动，促进全面工作。

5、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履行对用户安全检查和安服务务的责任，确保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每12个月至少检查1次，并做好记录。

（二）加强燃气安全文化建设

安全文化是安全理念的总和，是安全意识的理论概括。要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十一五”安全文化建设纲要》，以安全文化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园区、进农村、进家庭“六进”活动等为载体，积极创新工作内容，创新工作方式，加快我市燃气安全文化建设步伐。

1、健全安全文化阵地。依托南昌市燃气管理网建立并丰富“安全文化”专页，提供安全信息及咨询服务的平台。

2、开展丰富多彩的安全文化活动。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安全文艺汇演、“安全伴我行”、职工安全知识竞赛等，突出宣传“关爱生命、安全发展”的理念。

（三）抓好安全培训

立足于提高全社会燃气安全意识，增强用户安全用气观念，提高安全宣传水平。要加强对生产环节的人员培训和重视对监管环节的人员培训。

1、抓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培训。组织燃

气执法人员参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培训，使燃气执法人员规范执法、严格执法。

2、抓好企业全员培训。抓好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督促企业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对新录用工人进行岗前培训，做到应知应会才能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启动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再培训，推行高危行业企业全员持证上岗制度，逐步实现企业从业人员特别是“三项岗位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四）开展安全社区创建活动

开展燃气安全社区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各类事故和人员伤害。要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燃气企业、社区管理（服务）组织、物业管理单位的优势和作用，大力推动燃气用户安全管理和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逐步将燃气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纳入社区工作中。要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向社会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增加用户使用燃气的安全知识。住宅的产权人有责任向租房人、临时居住人员告知燃气器具使用须知，正确使用燃气器具，提高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能力。

燃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行动要按照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主管局统一领导、各业务科室具体实施、各方面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各科室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认真实施宣传教育行动。其中：

1、市场稽查科：负责督促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落实对用户入户安全宣传和检查的工作。

2、工程管理科：负责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入户安全宣传和检查的工作。

3、法规宣传科：负责组织各燃气经营企业、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深入社区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和用气安全常识的宣传、普及以及燃气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4、办公室：负责新闻媒体、南昌燃气管理网的燃气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5、各燃气经营企业、自供单位和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负责履行对用户安全宣传和检查及安全服务的责任，确保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每12个月至少检查1次，并做好记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加强对宣传教育行动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明确分工。要做到有方案、有项目、有人员、有行动、有督查、有成果。

2、建立信息沟通机制。每季度要向局燃气安全生产“三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加强信息沟通，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3、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要加大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投入，保障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所需经费，建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长效机制。要把宣传教育行动与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及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能力建设、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建设“三项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营造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燃气安全隐患宣传工作方案篇二

燃气公司建成投运以来，由于土地手续及相关许可手续尚未办理好，导致一直处于无证运营状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消除隐患，经研究，现重新修订《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工作方案》如下：

成立镇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整改领导小组，由镇长同志任组长，镇工业挂帅人同志、安全生产挂帅人同志、燃气领域专项整治责任人同志任副组长，镇综合执法局、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自然资源分局、荀庄村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迅速抓好隐患整改方案的落实。

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隐患整改工作：

- 1、综合执法局：迅速对天源燃气再次排查安全隐患，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督促企业立即做好相关隐患整改工作；在管道检测结果没出来期间，组织专人蹲守监督企业安全生产，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对天源燃气安全生产开展常态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人：苗大鹏常飞鹏）
- 2、市场监管分局：组织对天源燃气压力容器、供气管道安全性进行检测，提供企业停业整改或边经营边整改决策依据。（责任人：陈标贾淑成）
- 3、自然资源分局：做好土地报征、用地手续办理工作。（责任人：陈立龙张丰）
- 4、建设局：督促、协助企业办理相关合法、合规手续。（责任人：陈立龙汪康康）
- 5、经济发展局：核实镇与企业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进一步厘清双方的权利、义务，提交镇应履行义务清单，督促企业办理，提供相关基础必备材料（初设、环评、安评、稳评等）。（责任人：陈标许顺成）
- 6、荀庄村：履行安全隐患整改属地责任，配合做好天源燃气隐患整改督促及群众矛盾调处。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安全生产预案、应急预案，配备专职安全员，消防设施可正常使用，各类安全生巡查记录完备，储气罐及输气管道每天巡检并有记录。

2、隐患整改主体责任：根据上级部门检测意见，组织人员在镇整改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项目立项、土地、规划、消防手续，环评、安评、稳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办理工作。

2、消防栓不出水情况：厂区变压器增容后，消防栓连接厂区消防泵，已整改完成；

5、安全制度不健全情况：企业限期完善好安全生产各项台账，已整改完成。

燃气安全隐患宣传工作方案篇三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预防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xx]1号）、《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安委[20xx]2号）和《衡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衡安[20xx]2号）、《武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一、治理范围和目标任务

（一）治理范围。

使用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燃气的餐饮场所，包括各类酒店、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

及其他餐饮场所等。

（二）主要任务。

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治理餐饮行业安全环境，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行业落实安全供气 and 用气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工作内容

（一）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1. 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的；
2. 相关证照不全的。

（二）凡达不到以下要求的餐饮场所，立即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

1. 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气化站，站点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18米。
2. 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以上15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420千

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建筑。

(2) 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2.2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3) 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4) 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5)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带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6) 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4.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 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6. 严禁在液化石油气气瓶中掺混二甲醚。

7. 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8. 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9. 应当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内容。
10. 应当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三、领导机构和部门职责

为加强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镇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

有关部门的职责是：

（一）派出所：负责对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质监部门：邀请县质监部门对餐饮场所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

（三）镇安监站：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负责对经有关部门确定，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餐

饮场所，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立即停止使用供用气设施、设备。

（四）工商所：负责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五）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和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至5月15日）。

有关部门要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广播、字报宣传燃气安全用气常识、消防安全知识及安全应急常识，加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燃气管理部门要组织燃气经营企业深入现场，大力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和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要对辖区内的`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数量、种类、重大隐患等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帐，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工作。餐饮场所要对液化气瓶组间、厨房用气设备、燃气管线、就餐场所的用气安全状况及员工用气安全知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违章操作行为要立即纠正，发现尚在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或不合格气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对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强化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整改期间可能危及安全的，应当主动停业整改。未与供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协议的应当补签协议。餐饮场所要于5月15日前将执行燃气防爆有关规定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报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二）督促整改阶段（5月16日至5月31日）。

镇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组织公安、质监、安监、工商、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对餐饮场所自查自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餐饮场所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整改以及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要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对非法餐饮场所，申请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对逾期未整改的，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三）抽查和总结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

要通过抽查、互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开展专项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6月底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镇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餐饮场所量多面广，绝大多数规模小，安全生产条件差，容易发生燃气泄漏爆炸事故；且多位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巨大。因此，要对餐饮场所集中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坚决依法取缔淘汰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餐饮场所，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要深刻吸取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喜羊羊火锅店“1123”重大液化气爆炸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要认真分析本地餐饮场所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

到位。

（二）加强宣传培训。在开展专项治理的同时，要结合实际，抓紧建立健全具有针对性的燃气防爆相关规定和标准，并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要加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精心组织编写安全培训教材，充实师资力量，改进培训形式，确保培训工作的质量和覆盖面。

（三）加强协调配合，行政监管合力。要针对治理检查涉及面广、餐饮场所数量多的情况，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包村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及时发现和依法取缔各类违法违规餐饮场所。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积极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及时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的违法行为，要立即向有关部门移送。要大力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案件查办的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四）坚持统筹兼顾，实施标本兼治。要把餐饮场所非法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内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建设，严格日常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以落实餐饮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针对小型餐饮场所的特点，从开展岗位达标入手，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大查处力度，严格依法行政。要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的要求，坚决依法取缔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餐饮场所。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推动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工作。

燃气安全隐患宣传工作方案篇四

（一）全力杜绝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对燃气安全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治理。

（三）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无证照销售液化气等非法行为。

（一）开展燃气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行动。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加强管线巡查和设施维护，强化安全使用知识入户宣传。做好燃气企业危险源监控工作，加强对燃气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实行持证上岗，确保持证上岗率达100%。

（二）坚决取缔无证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开展打击“小瓶倒灌”和非法大量储存液化气专项行动。整顿燃气市场以次充好的不良行为，严厉查处小瓶倒罐、倒残和非法大量储存液化气的行为，严格禁止使用超期未检、检测不合格的钢瓶。

（一）宣传发动阶段（8月20日-8月31日）。各燃气企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部署、落实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9月1日-9月20日）。各燃气企业要做到边排查边整改，对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隐患，要及时书面上报。对无证照销售液化气的非法经营户做一次全面摸底，摸底情况书面报市住建局燃气管理办公室。（三）集中检查阶段（9月20日-10月10日）。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对燃气管道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查资料，现场检查），全面查处、取缔无证照非法经营户。

（四）总结验收阶段（10月10日-10月20日）。各单位对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查找问题，并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

工作总结于11月底前报市住建局燃气管理办公室。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住建局纪检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住建局安全科负责人担任，成员安全科科员，具体负责燃气安全日常管理及专项整治工作。

（二）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对抓得好的企业及时进行正面宣传表扬，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自查自改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向社会公开曝光。

（三）从严监督检查。严格开展检查，广泛开展明查暗访，深查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程。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并逐级上报。对没有开展专项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理；对无证照销售液化气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取缔。

燃气安全隐患宣传工作方案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刻吸取近年来餐饮场所燃气泄露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根据xx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场实际，制定本方案：

近年，一些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事故频发，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造成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餐饮场所对燃气泄漏爆炸危险性认识不足；二是安全投入不到位，作业现场防火防爆等安全设备设施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三是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力，从业人员缺乏燃气防爆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严重；四是部分地区对餐饮场所燃气防爆安全工作重视不够，安全监管职责不清、存在薄弱环节和漏洞，打击和取缔非法违法

生产经营行为措施不力等。

我场餐饮场所虽然不多，但多位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因此，有必要对餐饮场所集中组织，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从而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

本次治理的范围是使用液化石油气的餐饮场所，主要目标任务是对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要求必须使用有充装资质的气瓶，从而消除隐患，提高餐饮企业的安全。

（一）有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 1、在地下、半地下使用燃气的；
- 2、相关证照不全的。

（二）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库存液化气总量超过100千克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
- 2、正使用的液化气钢瓶和备用钢瓶应分开放置或用防火墙隔开。
- 3、放置钢瓶的房间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
- 4、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年限为5年，密封圈使用年限为3年，到了期限应立即更换并记录。
- 5、钢瓶供应多台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固定。钢瓶与单台灶具连接使用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至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6、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燃气钢瓶和液化气。

1、调查摸底阶段（4月12日至4月17日）

场安监站摸清全场使用液化气的餐饮场所并建立基础台帐。

2、自查自改的阶段（4月18日至5月底）

各餐饮场所应对照本实施方案进行认真自查自改。

3、督查和总结阶段（6月至7月）

场安监站加强检查，同时配合县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检查工作。